

证券代码：834495

证券简称：华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庆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70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6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参加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及股东吉晓君、高瑞、燕志军以股权质押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还清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支行 1000 万元贷款，解除原有相关抵（质）押手续，在办理完成后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披露。公司准备继续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支行申请贷款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股东吉晓君、高瑞、燕志军以所持华欧股份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本次质押贷款壹仟万元整。本次融资除质押以上股权外，还需要质押公司存货，股东吉晓君、高瑞、燕志军夫妻双方个人保证，周庆锋、范仁义个人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70,01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免于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